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书面送达及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并均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内容，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娄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殷福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术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刘术强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董事任职情况，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增补刘术强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殷福华（董事长）；
组成人员：殷福华、娄刚、刘术强；
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毅（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董毅、承军、刘术强；
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刘术强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